



关于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100924号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钦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1456号),对海钦股份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1457号)。因为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2200030号)的审计意见是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2200031号)的审计意见是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上期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海钦股份2024年发生净亏损235,528,177.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海钦股份股东权益为-3,376,857.6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39,609.78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78,284,529.20元,流动比率为0.41,资产负债率为102.08%;2024年度,海钦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0,749.72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贸易业务自煤炭业务变更为发展液化石油气业务,还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如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在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专项说明第1页共3页



定性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5 年度，海钦股份液化石油气业务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盈利情况良好。同时海钦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将浙江亚兰特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1%股份捐赠给公司，浙江亚兰特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聚丙烯改性料业务经营稳定，盈利具有可持续性。海钦股份 2025 年度净利润 42,165,098.6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39,058.84 元，表明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上期强调事项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4001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未形成明确的结果，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108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公司将罚款作为期后调整事项计入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期后事项进行披露。

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上期强调事项

(1) 如海钦股份 2024 年 9 月 5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原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尚未将公司印章、证照资料移交给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有关人员，公司印章、证照资料已处于失控状态，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2024 年 9 月 4 日现任管理层获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公司印章、证照资料从未遗失的相关声明，庚星股份公告印章、证照资料处于失控状态。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公章及证照资料已全部移交至现任管理层有关人员处保管，公司公章及证照资料的管理和使用已完全恢复正常。

(2) 海钦股份 2024 年度经营煤炭贸易业务时，在应收账款客户出现逾期未回款且增信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时，仍保持继续合作并给予授信，对客户授信管理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海钦股份管理层发现控制缺陷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包括调整相关客户的授信额度、暂停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采取法律措施追索逾期款项，同时审慎进行新增客户授信审批，降低单一贸易客户的授信金额；于报告期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并运行有效。



上述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均已在 2024 年度完成整改，2025 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桂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晗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范钰铭
 Full name: 范钰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68119820210353x
 Identity card No. 410681198202103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420106000311692

湖北长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Hubei Changjiang CPAs Association
 2007 年 04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